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1—002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聘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：同意聘任姚正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。姚正旺先生情况简介附后。

姚正旺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建立〈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》请见巨潮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1月13日

附：姚正旺先生情况简介

姚正旺先生，1975 年出生，汕头大学法学专业毕业。历任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室监事、销售部副经理、法律事务部副经理、风控合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；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；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本公司监事、监事会召集人；自 2010 年 8 月起任职本公司董事，2010 年 8 月至 11 月受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。

姚正旺先生为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，未持有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